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CG2022X-DY-128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22]46968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2X-DY-128 PPD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	单价	数量	金额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	1ml/瓶，每1次人用剂量为0.1ml，含BCG-PPD 5IU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2.8	16100	528080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零捌拾圆整。 小写：¥52808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有效期内。（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分批交货。合同签订后接甲方的通知发放，具体供应数量、时间按照通知要求。乙方在接受订（发）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货物送交到位。

2. 交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分配计划将其运抵交货地点（同时提供运送清单、每个供应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3.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发票或收据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211232元）作为预付款，乙方以向甲方提供等额货物的形式抵扣该笔预付款。剩余款项由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90天内据实结算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包装运输

1.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安全性能要求的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乙方所供产品，自甲方收货之日算起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该产品总有效期的一半以上，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要求的冷藏、防潮、防震和防破损等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随货提供运送清单、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

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

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帐号：3310 6611 0010 4600 0126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乙方（盖章）：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379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泉支行

开户帐号：440222560000460068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